



## 国际财务管理师职业资格再认证管理条例

第一条 国际财务管理师 (IFM/SIFM) 职业资格证书是持证人职业能力的证明。财经管理领域处在动态发展之中, 其对从业者的职业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变化, 因此也要求 IFM 职业资格证书能持续、客观、动态地证明持证人的职业能力的发展及其与职业要求的符合程度。鉴于此, 国际财务管理协会做出国际财务管理师职业资格再认证规定。

第二条 IFM/SIFM 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。IFM/SIFM 持证书者, 每两年必须接受一次再认证。

第三条 再认证的内容为: 持证人在两年期间的职业发展状况、所接受的继续教育/培训, 以及所取得的专业工作业绩。

第四条 持证者的职业发展和继续教育/培训情况, 以积分记录为再认证依据, 认证标准为: 每个认证周期 (即两年) 内, 每位 IFM 持证者必须至少积够 30 分, 其中 15 积分是通过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中国总部在后续教育活动中获取; 每位 SIFM 持证者必须至少积够 40 分, 其中 20 积分是通过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中国总部在后续教育活动中获取。积分从本认证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, 标准 (30/40) 以上的积分不能转移用于下一周期的再认证。积分的具体标准规定如下:

- 1、鼓励授权再认证机构积极开展对 IFM 学员各种形式继续教育的再认证工作, 防止和打击非再认证授权机构打着 IFM 项目的名目进行继续教育和再认证工作。



# 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中国总部

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CHINA HEADQUARTERS

2、参加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举办或联合举办的专业研讨、培训、学习活动，每次活动（以1天时间计算）积10分，每增加1天再积1分，在这类活动中做主题发言/演讲每次再积5分。

3、参加国际财务管理师网校学习的IFM学员，按每课时积1分。

4、参加专业院校开设的专业课程或继续教育课程学习，成绩合格的每门课程积2分。

5、参加海内外专业财经组织举办的财经管理专业活动/会议，每次活动（时间须不短于1天）积2分。

6、在国内外财经专业刊物上发表文章，每篇积5分。

7、为IFM专刊或网站投稿，未发表者每篇积1分，发表者每篇积5分。

8、在专业工作中完成重大或创新性项目，向IFMA中国总部提交项目报告（1000字至3000字）并得到认可者，每项积5—10分。

9、担任IFMA中国地区专家委员（包括各地方专家委员），每年积5分。

10、担任IFM培训讲师者每期培训班授课积3分。

11、持证者在完成上述任何一项可积分的活动后，应及时记录在IFM后续教育积分平台上，以便于IFMA中国总部核实情况并及时为持证者办理积分确认。

第五条 专业工作业绩主要以持证者提交的《专业工作业绩报告》为依据。报告的内容应包括：所完成的主要工作简述、主要工作成绩和问题分析、个人自我评价。该报告将由IFM职业资格再认证委员会审阅。

第六条 中国地区再认证费收取标准为：IFM480元/人，SIFM630元/人。



# 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中国总部

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ASSOCIATION CHINA HEADQUARTERS

第七条 根据 IFMA 工作授权，IFMA 中国总部负责中国地区 IFM/SIFM 再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并按规定程序向 IFMA 备案。

第八条 本条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本条例由 IFMA 中国总部负责解释。

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中国总部

2019 年 4 月 30 日

